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11号 (总号: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5日

1996年 第11号

(总号:825)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20)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4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424)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	(4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更名为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428)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4月9日答记者问	(430)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4月11日答记者问.....	(430)
中国的儿童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0号)	(446)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44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5, 1996

Issue No. 11(1996)

Serial No. 825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on Carrying Out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1996 (420)
- Proposals on Carrying Out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1996 (42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Cracking Down on the Illegal Activities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Counterfeit and Shoddy Goods (424)
- Proposals on Further Cracking Down on the Illegal Activities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Counterfeit and Shoddy Goods (42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Mineral Reserves Commission to 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Commission and Adjusting Its Membership (428)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9, 1996	(43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1, 1996	(430)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in China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431)
Decree No. 50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6)
Provisions on the Punishment for the Conduct of Defrauding Consumers	(44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6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996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第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对今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下简称纠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先后作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好这两个会议精神，使今年纠风工作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6 年，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重点，搞好专项治理。在着力治标、刹风整纪的同时，加大治本的力度，注重解决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一）继续抓好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三项工作，务

求抓出更加明显的成效。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首先要在抓巩固成果、防止反弹上下功夫,做到工作力度不减,政策上不开口子。今年仍以国道、省道为重点,问题较多的地方可以扩大到县乡道路,有的省还应注意抓好航运河道“三乱”问题的治理。要进一步清理站卡,压缩总量,解决站卡过多过密问题。交通、公安、林业部门要起带头作用,积极推进改革,强化管理,严格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坚决制止随意查车和乱罚款问题,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和查车罚款。各级政府均不得向有关部门下达收费罚款指标。力争治理公路“三乱”在巩固中有较大进展,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目标。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今年重点是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的收费行为、纠正社会向学校乱摊派的同时,要在解决“择校生”问题上取得较大突破。各地区要对中小学收费的各种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违反国务院以及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的,要一律废止并普遍实行收费卡制度。大中城市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解决中小学“择校生”问题,今年确实解决不了的,年内一定要把高收费问题解决好。

治理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工作,要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继续抓好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达标升级活动的落实,暂停审批一切新的收费项目,坚决制止巧立名目、乱开口子向农民集资、收费和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今年要把狠刹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及继续清理“小金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好。今年重点是抓好清理。首先要把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的划转回来,把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各种事业性收费、业务服务收入、各种集资和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等几大项理顺管好。同时,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坚决纠正公款私存、损公肥私、化公为私、乱支乱用、挥霍浪费等不正之风。

(三)针对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公费出国(境)旅游问题有所回潮的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对1995年1月以来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公费出国(境)的,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和检查。凡属公费出国(境)旅游的,一经查实,所有费用全部自理,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当事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要坚决制止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中心和公司假借培训、考察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公费出国(境)旅游的活动,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

查处。对前两年已经部署的清理乱收费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和健全相应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巩固已有成果,坚决遏制反弹苗头。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行业)还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实际,选择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特别是公安、税务、工商、海关、技术监督等执法监督部门和铁道、邮电、卫生、银行、建设等公共服务行业,要在纠正不正之风和加强行风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卫生、医药行业要狠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风,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强化管理,堵塞漏洞。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确定好今年纠风的具体目标,制订和完善抓落实的措施,抓紧作出具体安排。请交通部、公安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抓落实的具体意见;请国家教委、农业部负责,分别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对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在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工作的同时,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地方纠风工作会议,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抓好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明察与暗访、专门监督机关检查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治理公路“三乱”,要尽快制定出考核的具体标准,拟在8—9月公布第一批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单;未实现目标的,在年底前要一个一个地督促检查,限期治理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紧紧把住春秋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这两道关口,拟在秋季招生之前重点抽查几个大中城市的落实情况并通报全国。清理预算外资金,拟在自清自查的基础上,于第三季度开展重点检查,确保清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纠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明确具体的规定,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特别是对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和监督制约机制。要拓宽监督渠道,把政府和部门的行为置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凡是公开可办的内容、办事程序和结果,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宜,都应公开。要认真总结一些

地区前几年组织社会各界民主评议行业作风的做法和经验,对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可有选择地加以总结和推广。

(四)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发现和树立正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介大力宣扬行业作风建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他们的做法和经验。要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重点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政府和部门行为,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

(五)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塑造自己的形象,把刹风整纪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形象设计、学习先进典型、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结合起来。要认真总结、交流 10 个省(市)和 7 个部门进行职业道德建设试点的经验,把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国务院纠风办拟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一次职业道德建设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

(六)把纠风工作同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改革、发展和业务建设结合起来。要加强纠风工作研究,特别是要重视研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纠风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刹风整纪涉及到的深层次问题,探索和总结标本兼治的新经验。

三、切实加强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风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党政齐抓共管、条块紧密结合的领导格局。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目标责任制,把纠风工作逐步纳入行业管理。中央和各省已明确的纠风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今年新增加的纠正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由财政部牵头,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参加;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风,由国家工商局牵头,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参加。清理公费出国(境)旅游问题,凡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的,请国家旅游局、公安部牵头;通过招商办展渠道出去的,请外经贸部牵头,其他有审批权的部门参加;通过培训渠道出去的,请国家外国专家局牵头。公务出国过多过滥问题,请国务院外事办、外交部牵头。各个牵头部门都要把纠风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并且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各地区要根据今年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落实责任制,做到条块紧密结合,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各级政府纠风办,对各个专项治理工作都要积极参与,加强督促检

查,搞好综合协调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 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 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

1992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了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工作的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一些地区问题突出,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社会稳定,

必须进一步采取更加坚决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打假”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九五”期间“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

“九五”期间全国“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建立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和健全的法规体系,从根本上遏制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为目标,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药品、食品、农资商品、建筑材料为重点,分工负责,联合作战,严格执法,堵源截流,整顿市场,查处大案要案,强化打击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二、1996年和近期要抓好的六项重点工作

(一)商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各商业企业特别是销售额达亿元以上的商业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库存、在销商品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清查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商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各地“打假”办公室组织抽查,抽查面不少于30%,抽查结果要通过新闻单位公开发布。对抽查中发现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严重的商业企业要从重从严处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二)继续整顿各类商品市场。

要大力整顿商品市场的经营秩序,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问题严重的商品市场进行限期重点整顿。对限期整顿不见成效的市场要坚决关闭,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整顿的主要内容是:商品市场是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销售商品有无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厂名、厂址等;市场有无主管部门;市场有无监督管理机构或人员以及各地确定的其他需要整顿的内容。要在整顿基础上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商品集散点、交易批发市场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

(三)限期整顿重点地区。

广东、浙江、河北、河南等省的部分地区,是限期整顿的重点地区,四省人民政府应制订限期整顿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打假”工作。其他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当地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的情况,确定限期整顿的重点地区。全国“打假”办公室要组织力量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进行抽查。

(四)对七类重点商品进行专项“打假”。

第一,查处假冒伪劣药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第二,查处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商品;第三,打击棉花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第四,查处假酒和劣质饮料、劣质食盐、劣质食品;第五,查处假冒名牌卷烟;第六,查处伪劣机械和电器产品;第七,查处伪劣建筑材料。

(五)继续查处大案要案。

要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推动“打假”工作的重要手段。每年除国家确定抓办10个左右的大案要案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那些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严重的地区,也要确定若干个大案要案,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六)依法保护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要依法严惩生产和经销假冒名优产品的企业、团伙和个人,加大对名优产品的保护力度。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名优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的线索,通过调查研究,向全国“打假”办公室选送一批假冒名优产品的案例,作为全国查处的重点,统一部署,区域合作,分头实施,集中打击。

三、采取切实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开展“打假”工作,关键在于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人特别是县(市)、乡(镇)政府领导人的认识和决心。要逐级建立“打假”工作目标责任制,重点地区的政府领导人要落实限期整顿目标责任制。对在限期内未达到整顿目标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人的责任。对阻碍“打假”工作,纵容、支持、包庇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领导人,要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地政府对“打假”工作办案所需的经费,要积极支持,予以保证。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我监督的约束机制,对本行业企业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协同有关部门和地方铲除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国有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要严格把好商品采购关、验收关、入库关、销售关,堵住假冒伪劣商品流入主渠道。

(二)严格执法,加大力度。

为加大“打假”工作的力度,从严执法,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的状况。今后,对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立即查封实物、作案场所和工具,并及时依法通知银行冻结违法单位和个人的所有银行帐户,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不得以罚代刑。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构成侵权的,侵权人应当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造成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被害人损失。

对国家公务员、医疗机构人员、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以及从事其他公务的人员,因收取回扣或变相回扣等费用而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分工协作,联合“打假”。

要继续加强“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综合治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依法行政,并在“打假”工作中与司法机关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提高“打假”工作的整体效能。

企业要敢于、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卫,与侵权行为作斗争,可以组织力量明查暗访,积极向执法部门提供假冒本企业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线索,配合搞好查处工作。

要充分依靠、发挥社会团体和各种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发动群众,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打假”工作。

各地要建立“打假”举报制度,积极鼓励群众举报,并严防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对在举报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四)打防结合,标本兼治。

要积极探索监督管理市场的办法,加快制订有关法律、法规,制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

要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当前,特别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力度。坚决取缔未经登记注册的企业。

鼓励生产名优产品的企业采用防伪技术,并加强对防伪技术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印制假冒商标标识和认证标志、优质标志、食品标签、生产许可证等各种商品质量标志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依法从严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对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农

药、兽药等商品广告的审查,严禁利用虚假广告推销假冒伪劣商品。

(五)加强宣传,正确引导。

要继续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先进经验,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质量意识、公平竞争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大力表彰那些勇于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及与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作积极斗争的好人好事。

深入开展“打假”工作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客观要求,是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关系的需要,也是直接关系到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广大人民群众对“打假”工作呼声很高,并寄予厚望。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切实抓好“打假”工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更名为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更名为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并对组成人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邹家华(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宋瑞祥(地质矿产部部长)

委员:周正庆(国务院副秘书长)

陈耀邦(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邓楠(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蒋承崧(地质矿产部党组成员)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查克明(电力工业部副部长)
张宝明(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徐大铨(冶金工业部副部长)
李士忠(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石广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朱小华(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卢仁法(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杨志海(中国轻工总会副会长)
李 瑞(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乔龙德(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局长)
潘 岳(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邝业梅(国家开发银行总经济师)
苏文川(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
陈肇博(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永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戴焕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 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蒋 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副主任)
胡 魁(地质矿产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局局长)

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质矿产部,办公室主任由胡魁同志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4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南斯拉夫和马其顿宣布建交有何评论？

答：南斯拉夫和马其顿是我们的友好国家，中方对南马建交表示欢迎。我们一向主张原南地区各国应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相互承认，建立友好睦邻关系。我们认为，南马关系正常化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两国关系的发展，对推动原南各国关系正常化进程和维护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4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有报道说，中美关系因台湾、人权和核扩散等问题再度趋于紧张。你是否同意这种说法？中美双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答：中美两国保持健康稳定的关系不仅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方一贯重视中美关系，并为两国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前一时期，中美关系出现了一些困难，这不是中方造成的，也是中方不愿看到的。克服困难的关键在于严格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特别是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妥善处理两国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台湾问题。不久，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将与克里斯托弗国务卿在荷兰海牙举行会晤。我们愿与美方共同努力，克服两国关系目前面临的困难，推动中美关系逐步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

中国的儿童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北京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 12 亿多人口,其中 16 岁以下儿童有 3 亿多,约占世界儿童总数的五分之一。

如何看待中国儿童今天的状况呢?联合国《世界儿童状况 1996》曾公布过的一组数字,已反映了几个方面的具体情况:

——关于儿童的基本指标,1994 年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101‰,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平均为 56‰,中国为 43‰。

——关于儿童的营养状况,1980 年到 1994 年,低体重(中重度)儿童的比例,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35%,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平均为 23%,中国为 17%。

——关于儿童的卫生状况,1994 年 1 岁儿童卡介苗、百白破、小儿麻痹和麻疹的免疫所占的百分比,发展中国家平均分别为 87%、80%、80%和 78%,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平均分别为 94%、91%、92%和 89%,中国分别为 94%、93%、94%和 89%。

——关于儿童的教育状况,1986 年至 1993 年,发展中国家的小学净入学率男女平均分别为 87%和 80%,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平均分别为 99%和 94%,中国分别为 99%和 94%。

为使世人更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的儿童状况,了解中国政府和全社会保护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状况,以及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儿童的发展方面还存在什么尚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公之于世。

一、儿童权益的保障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和希望,今天的儿童是二十一世纪的主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

展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人类发展的先决条件,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前途与命运。中华民族素有“携幼”、“爱幼”的传统美德,中国古语“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流传至今。中国政府一向以认真和负责的态度,高度关心和重视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把“提高全民族素质,从儿童抓起”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在全社会倡导树立“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做表率、为儿童办实事”的公民意识,并努力为儿童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儿童工作进一步走上社会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儿童工作成为国家建设和全社会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儿童工作纲领

1992年2月16日,中国政府正式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纲要》的制定,充分显示了中国政府重视和关怀儿童事业严肃、负责的态度。《纲要》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提出的任务和总目标,依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两个文件精神,结合中国儿童工作的实际情况,以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姿态,提出了到2000年将1990年的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三分之一、使1990年5岁以下儿童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降低一半等10项主要奋斗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策略和措施。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依据《纲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了儿童发展规划,全国范围内实现《纲要》的措施和工作是扎实而有效的。

立法保护

中国多年来致力于通过立法来保护儿童的合法利益,进而使儿童权益的保护法制化、规范化。

中国从国情出发,参照世界各国立法,特别是有关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和国际文件,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包括《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和《收养法》等在内的一系列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法律,以及大量相应的法规和政策措旆,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中国宪法明确规

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儿童”。根据中国宪法，中国的有关法律对儿童的生命权、生存与发展、基本健康和保健、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以及残疾儿童的特殊保护等均有全面系统的规定，并规定对虐待、遗弃、故意杀害儿童以及偷盗、拐卖、绑架、出卖、收买儿童等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惩处。在中国的宪法、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中，还对保护儿童权益的政府职能、社会参与、工作原则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比较完整的规范，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为保护儿童权益制定的法律框架和社会保障机制是行之有效的。

司法保护

中国在司法程序中十分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许多重要的法律对此都有特殊规定。中国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对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采取与羁押的成年人分别看管的办法，对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的未成年人，也采取与服刑的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的办法。中国法院对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对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组织保障

为了切实保护儿童权益，中国的立法、司法、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都建立了相应的机制，以监督、实施和促进保护儿童事业的健康发展。

作为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立法和执法监督检查，委员会内设立了妇女、儿童专门小组，配有专职人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有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和促进国家有关妇女、青年、儿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并就这方面的问题和情况向国家的立法、行政部门提

出建议。

中国国务院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组成,由政府一名国务委员担任主任。该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如教育、卫生、文化、公安、体育、民政等部门,也设立了负责儿童工作的职能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织并指导当地的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一些群众性团体和组织也承担了大量的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任务。

国际合作

为促进儿童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政府和社会力量在扎实、有效地做好国内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参与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合作与交流。多年来,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有关儿童保护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得到了有关国际组织和权威人士的好评。

中国政府总理李鹏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两个文件,这既是对数亿中国儿童,也是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制定《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1989年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审议并通过该公约时,中国是提出通过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1990年12月29日,中国正式签署了该公约。翌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该公约,公约于1992年4月1日正式对中国生效。公约是国际社会为保护儿童权利制定的一项普遍适用的标准,中国政府承担并认真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儿童的健康与保健

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儿童的健康和保健,为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健康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成效明显。

出生与死亡

1995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为17.12%,出生人口206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5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儿童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据1994年全国妇幼卫生监测报告,中国的婴儿死亡率由五十年代初期的200‰下降到37.7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46.75‰。1950年至1980年,中国婴儿死亡率的年平均下降速率在5%以上,此下降速率既快于同期发展中国家平均婴儿死亡率下降速率(2.5%),也快于发达国家年平均下降速率(4.6%)。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的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年平均下降速率分别为6.50%和5.85%。目前,没有一个人均年收入和中国相近的国家达到如此水平。

医疗保健

中国已建立了符合国情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全球战略目标,遍布于城乡的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向广大儿童提供卫生保健和计划免疫服务。

应用价格低廉的疫苗对儿童进行免疫是既经济又有效的预防传染病、降低儿童死亡率的手段。中国自五十年代开始在全国普种疫苗,并在六十年代初成功地消灭了天花这一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传染病。六十年代后,中国开始在大、中城市接种卡介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的疫苗的工作。七十年代每年利用冬春季节开展免疫活动,并于197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儿童计划免疫工作。这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地降低了相应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八十年代,中国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扩大免疫规划号召,统一了儿童免疫程序,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成立了计划免疫专家委员会,加强对计划免疫工作的技术指导,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冷链建设,使计划免疫得到进一步发展。1985年,中国政府正式宣布,分两步实现普及儿童免疫目标,即1988年以省为单位、1990年以县为单位儿童免疫接种率分别达到85%。1989年和1991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国卫生部联合对中国的计划免疫工作进行了两次审评,结果表明,中国按期实现了儿童免疫

接种率目标,其中以县为单位计划免疫各种疫苗接种率在90%以上。

为消灭脊髓灰质炎,中国在加强对儿童常规免疫工作和对脊髓灰质炎监测工作的基础上,自1993年12月至1996年1月每年的12月5日和1月5日,在全国范围内对4岁以下儿童进行了三次六轮强化免疫,每轮免疫儿童约8000万。强化免疫活动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消灭脊髓灰质炎的工作进程。

中国实施计划免疫工作以来取得了巨大成就,传染病大幅度下降。据全国常规疫情报告资料:1994年麻疹、白喉、百日咳、脊髓灰质炎发病数分别比1978年下降了96.4%、99.4%、99.3%、97.5%;死亡数分别下降了97.4%、99.3%、96.5%、97.7%;1994年上述四种传染病发病总数较1978年减少了约351.7万例,死亡减少约1.3万例。1995年除云南省从外籍过境来滇就医的一名脊髓灰质炎患儿粪便中分离到一株野病毒外,全国尚未从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中分离到脊髓灰质炎野病毒。

中国计划免疫工作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1989年10月16日,当时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将一枚联合国儿童生存银质奖章授予中国卫生部卫生防疫司,以表彰中国在普及儿童免疫工作中所取得的巨大成绩。1994年11月24日和1995年8月8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中岛宏博士和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主任韩相泰博士先后致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高度赞扬并肯定了中国取得的成绩,他们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对中国在消灭脊髓灰质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非常满意,认为在世界卫生领域中国再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还将降低肺炎和腹泻的死亡率作为儿童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中国卫生部为此制定了《全国儿童呼吸道感染控制规划(1992—1995)》和《腹泻病控制规划(1990—1994)》,通过推广适宜技术、逐级培训、健康教育、管理监测指导系统等措施来降低婴幼儿尤其是农村婴幼儿的死亡率。急性呼吸道感染(AIR)标准病例管理项目已于1994年扩展到全国的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3个县,腹泻病控制项目已覆盖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将急性呼吸道感染标准病例管理和腹泻病防治内容培训推广到300个贫困县,36万多乡村医生接受了培训。

在中国,1949年以前,新生儿破伤风是新生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将新法接生作为控制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的

主要措施,取得了很大成绩。1993年中国卫生部提出进一步降低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使之达到2000年时的国际消除标准。1995年中国卫生部颁发了《全国消除新生儿破伤风行动计划》,根据调查和监测资料,筛选新生儿破伤风高发地区,并在继续推广严格的新法接生提高住院分娩率的同时,迅速开展对育龄妇女的破伤风类毒素免疫工作。

营养状况

中国重视不断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采取了多种医疗保健措施:建国初期政府在部分地区发放婴儿食品;六十年代、七十年代推广科学膳食制度;八十年代开发辅助食品;九十年代促进母乳喂养、优化膳食模式。儿童营养状况逐步提高,由食物缺乏引起的严重营养不良和严重维生素A缺乏症在中国已很少见。

自八十年代起,中国一些地区开始使用生长发育图,对儿童的生长趋势进行监测,并通过“社区营养监测”的方法,争取尽早发现问题并及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和干预。实践证明,这是一种较为适宜的儿童保健工作方法。

中国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倡议,大力开展促进母乳喂养、创建爱婴医院的活动,将2000年实现以省为单位母乳喂养达到80%作为《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承诺到1995年创建1000所爱婴医院。为此,中国卫生部于1992年5月向全国发出了《关于加强母乳喂养工作的通知》,并制定有关法规,加强对母乳代用品的销售管理,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销售活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中国开展了大规模的以创建爱婴医院为主的爱婴行动。到1995年底的三年间,全国已创建2957所爱婴医院,居全球各国创建爱婴医院之首,为全球的爱婴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创建爱婴医院活动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评价。

中国还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的建设来提高农村儿童的医疗保健水平,改善其营养状况。1991年以来,中央财政投资3亿元,带动全国各级财政和集体经济、农民群众共同筹资86.5亿元。截止1994年底,全国36%的乡镇卫生院、29.8%县防疫站、27.7%县妇幼保健院的建设和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调查结果表明,中国儿童营养状况有了相当程度的改善。1995年与1990年相比,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下降了23.82%,提前实现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

要》提出的中期目标。

三、儿童的教育

中国政府一直把儿童教育置于整个教育事业发展的优先地位。在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中国的儿童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许多指标优先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有的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大力增加教育投入

近年来,中国确立了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并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

据统计,1994年中国用于小学教育经费达594亿元,每个学生平均事业性公用经费89.47元;用于普通中学教育经费已达435亿元,每个学生平均事业性公用经费239.89元。

中国政府十分关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八十年代以来,国家设立了普及小学教育补助费和发展职业教育、师范教育、民族教育补助费等。国家教委和财政部决定从1995年到2000年,利用中央普及义务教育专款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配套资金,组织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这项工程总投入预计100多亿元,重点用于改善贫困地区小学、初中学校的办学条件。

中国还努力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据不完全统计,1991—1994年间,中国多渠道筹措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经费共338亿元,使全国绝大多数中小学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文体器材和校园设施等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和充实。

发展学前教育

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地发展幼儿教育,在当地政府举办幼儿园的同时,鼓励单位、团体及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举办幼儿园,是中国发展学前教育的方针之一。近年来,由于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中国学前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已形成了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办幼儿园的局面。1995年中国有幼儿园18万所,在园儿童2711.23万人,3—5周岁儿童入园率达42.2%。在城市,幼儿教育形式多为全日制幼儿园,辅之部分寄宿制和部分学前班。在农村,经济发展情况较好的地区已做到乡乡有中心幼儿园,村村有学前班。一些经济发展落后、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农村、山区和牧区,除了努力创造条件举办学前班外,还有儿童活动站、游戏小组和巡回辅导组等非正规幼儿教育形式。

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中国实施基础教育的一项主要目标。由于政府的努力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到1995年,全国小学在校生13195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8.5%;在校生辍学率为1.49%;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90.8%。按中国现行测定普及小学义务教育的标准,占全国人口91%的地区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材料,中国的适龄儿童入学率明显高于其他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

女童教育是发展中国家儿童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新中国成立时,全国女童入学率只有15%。建国后,中国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使女童教育有了很大发展,男女儿童入学率差距逐年缩小,较好地解决了许多发展中国家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据统计,1995年全国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为98.2%,男女性别差仅为0.7个百分点,女在校生比例占47.3%。

救助失学儿童

在中国贫困地区,存在着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小学生。各级政府把帮助贫困家庭儿童就学纳入各类扶贫计划,采取各种措施帮助这些儿童重返校园。同时,在政府的关心和大力推动下,社会各界也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使失学儿童获得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1989年10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北京宣布实施“希望工程”。它通过设立助学金,长期资助贫困地区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的孩子重返校园,并为一些贫困乡村新建、修缮校舍,购置教具、文具和书籍等;通过“百万爱心行动”、“1(家)+1助学行动”等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帮助贫困地区的失学儿童重返校园。到1995年底,“希望工程”已筹集资金6.9亿元,资助125万失学儿童继续其小学学习,并资助建设了2000多所希望

小学。

从1989年开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实施了“春蕾计划”,设立帮助女童入学的专项基金,对贫困地区的女童实施免费初等义务教育。“春蕾计划”1994年和1995年两年共资助10万名失学女童重返校园。

四、残疾儿童的保护

中国高度重视残疾儿童的保护,努力为残疾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权益保护

中国重视残疾儿童的权益保护。在中国0—14岁儿童中,有残疾儿童900余万人,占全国同龄儿童总数的2.66%。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保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规定。《残疾人保障法》对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包括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保障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娱乐、福利等权益。这些规定都适用于残疾儿童。该法还对残疾儿童的特殊保护问题作了专门规定。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了残疾人的代表、服务和残疾人事业的管理机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简称中国残联),它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保护残疾儿童的合法权益。在地方,建立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县残联,对本地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事业实施服务和管理。

残疾预防与康复

中国政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一系列措施预防儿童的先天致残。

中国大力开展强化计划免疫,有计划、大规模地给儿童少年补碘,并进一步治理地方病,控制环境污染,对地甲病、克汀病、大骨节病流行地区,采取补碘、改土净水等措施。同时,各级政府和医疗保健机构严格执行《婚姻法》、《母婴保健法》及预防先天残疾的有关法规,控制有害遗传,加强婚育、孕产系统管理,搞好婚前检查、婚前教育、产前检查、遗传咨

询、围产期保健、母婴保健、早期教育等服务工作。

中国政府为帮助残疾儿童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做了大量工作,效果良好。

开展“三项康复”(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以及白内障复明)工作。截止 1995 年底,共有 36 万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经矫治手术改善了功能,有效率达 98%左右;完成 6 万多名聋儿康复任务,使他们都能开口说话,其中 10%的康复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小学学习;为 3 万名低视力儿童配用了助视器,提高了视力;使 10 万智残儿童增强了认知和自理能力。目前,中国已建立了全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和 26 座省级聋儿康复中心,以及 1000 多个残疾儿童康复站、寄托所、训练班。

建立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中国利用城乡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开展社区康复,使城乡基层的大多数残疾儿童能够享有基本的康复服务。同时,在各级地方政府领导下,成立了由卫生、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社区康复领导小组,相互协调、分工合作,共同制定社区康复规划,并组织实施。

1982 年,中国民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了“残疾儿童社区康复”合作项目。到 1994 年为止,已在全国 23 个省的 32 个市、县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网络,对残疾儿童工作者及家长进行了系统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管理水平。

残疾儿童教育

中国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残疾儿童教育的职责、特点、发展方针、办学渠道、教育方式等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政府将残疾儿童教育纳入义务教育。

在中国,经过多年努力,以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格局已经形成。到 1995 年底,全国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已达 1379 所,比 1980 年增长 4 倍,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 6510 个,在校生总数(含随班就读学生)达 29.6 万人,比 1980 年增长 8 倍。全国盲、聋、弱智儿童的平均入学率已达 60%,在经济发达地区达到 80%。

社会环境

中国动员社会采取多种方式关心和帮助残疾儿童的成长,大力弘扬残疾儿童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大众传媒积极反映残疾儿童生活,报道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广播、电视普遍开办残疾儿童专题节目,并配制手语、字幕。逐步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设施等措施,为残疾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国政府规定,自1991年起,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少年儿童积极开展“红领巾助残”活动;青年积极开展“志愿者助残行动”。社会各界也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参加各种形式的助残活动。残疾儿童在全社会的关心下,得到了多方面的实际帮助和服务。

五、儿童福利院

中国的儿童福利院工作是中国儿童工作的特殊组成部分。儿童福利院和其他也监护养育部分儿童的社会福利院监护养育的儿童主要是因天灾和不可预测事故失去双亲的孤儿,同时也监护养育因身患难以完全康复的智残、肢残等重残或因严重疾病而被父母遗弃的儿童,目前,这类在院监护养育的儿童共有2万名左右,约占中国未成年人总数的十分之五左右。

监护养育

在中国,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孤儿和被遗弃的病残儿童的监护养育和安置工作。

中国现阶段的孤儿的监护养育办法是:一部分由国家和集体举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集中监护养育,直至他们长大成人,对监护养育的痴呆和重残孤儿实行终身供养;另有一部分分散在社区群众家中寄养,福利院对其实行监护;还有一部分由国内公民根据法律规定收养,少部分被外国公民依法收养。

截止1995年底,由各地政府投资举办的儿童福利院73所,监护养育孤儿和被遗弃的病残儿童8900人,全国城市的1200多个社会福利院和部分农村敬老院,也监护养育部分孤儿和被遗弃的病残儿童,还有一些孤儿和被遗弃的病残儿童或分散在群众家中寄养,或

由群众依法收养。此外,全国各地还兴办了孤儿学校、康复中心、弱智儿童培训班、残疾儿童康复站、社区康复站等为社区孤儿、残疾人服务的组织近万个,社会个人或组织还兴办社会福利机构上百家。

除政府和社会建立福利院抚养孤儿和被遗弃的病残儿童外,中国还积极开展公民收养工作,使这些丧失家庭的儿童重新得到家庭的温暖,健康成长。为了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育、成长,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收养法》,根据该法,经国务院批准,司法部、民政部发布施行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中国的孤儿收养工作有法可依,也完全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原则。

实施收养的各种手续是严格依法进行的。不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收养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中国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在为当事人办理收养手续的过程中,严格按法律规定收取各项费用。根据法律规定,收养人要向福利院支付被收养人抚育费,支付的数额主要通过协商确定,该项费用用于改善福利设施和院内孩子的生活。

经 费

中国儿童福利院的经费,以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为主,集体集资、发行福利彩票和社会捐助为辅。其中财政拨款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实行全额拨款。1990—1994年,仅地方财政用于城市各类福利院儿童养育费用直接投入就达5.15亿元,其中40%左右直接用于儿童生活,年平均增长25.5%,保证了福利院儿童生活的基本需要。五年来,国家专门用于改善儿童福利院办院条件的资金7.4亿元,其中中央和地方投入福利彩票募集的福利资金2.4亿元,地方财政投入1.5亿元,社会捐赠3.5亿元。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儿童福利院获得的经费数额也有所不同。在经济发达地区,儿童福利院每个儿童每月平均费用400—500元,欠发达地区的儿童福利院每个儿童每月平均费用200—300元,在中国相对较低的物价水平的情况下,福利院儿童的生活费用一般都不低于当地居民生活的平均水平。

管理制度

中国的儿童福利院已形成一套较完善的系统的管理制度。如：规定入院的儿童需经观察期，在为时 2—3 个月的观察期里，由有关部门寻找其父母或进行身份认定，做体格检查，实行医护隔离，使儿童入院后身体健康，不带传染病；规定福利院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国家一级福利院专业技术人员需占职工总数的 70% 以上，二级福利院占 65% 以上。各个儿童福利院都制定了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规程有十分严格的要求，这些制度和规程涉及到福利院内部管理及儿童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养育、护理、医疗、康复、科研、培训、社区康复、后勤保障等。

为了监督这些管理办法的执行，民政部门经常进行检查，对执行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单位与个人予以处罚。

“养、治、教”相结合的方针

中国的儿童福利院实行“养、治、教”相结合的办院方针，重养、重治、重教。

羸弱无助的孤儿和被遗弃的病残儿童在福利院得到精心照料和养育，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这里长大成人后走上了社会。1976 年的唐山大地震造成了 4200 余名失去父母的孤儿，大的 16 岁，小的才几个月，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和帮助下，他们中除由其亲属领养外，其余的都先后被安置在邢台市的儿童福利院和唐山市、石家庄市等地的孤儿学校，生活和学习费用大都由国家负担。1995 年 10 月，由福利院监护养育的最后一位唐山大地震的孤儿王安也离开了福利院，到一家医院工作。位于长春的吉林省儿童福利院，建院 38 年来，已有 2478 名孤儿女于这里长大成人后走上了社会。

来到福利院的儿童，大部分入院时身患重病或有严重的先天性残疾。儿童福利院很重视对这些儿童的医疗和康复，使病残儿童最大程度地得到救治。对重度病残儿童，福利院将其送往所在地区的医院进行治疗。1995 年经治疗脱残的儿童达 200 余人。儿童福利院均配有医生、康复师、营养师，设置医务室、康复室、抢救室、化验室和药房，对监护养育儿童所患疾病及时进行医治。许多儿童福利院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下，拥有了较先进的医疗设施，以满足儿童的基本医疗需求。目前，中国已有一支热爱孤残儿童福利事业的专业人员队伍，儿童福利院中医护人员占正式工作人员的 32%。

从1995年起,民政部与卫生部在全国实施了残疾孤儿康复工程,大型医院对施行手术的孤儿免费住院,半费收取手术费和治疗费。福利院的残疾儿童,都不同程度地参加了形式多样的康复训练。一些经过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已恢复或基本恢复了身体功能。

在儿童福利院,智力健全的儿童,无论是否身体残疾,均与正常儿童一样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对盲、聋、弱智的儿童,由福利院负责把他们送到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此外,国家还举办了30余所专门的孤儿学校,针对这些儿童的身心特点进行教育;有的实行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办校方针,使孤儿毕业后有一技之长。为方便重度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各儿童福利院均建立了特殊教育班,培养孩子们的生活自理能力。政府从1989年起设立了特殊教育专项资金,1995年这项资金为2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用于儿童福利院特教班的经费为110万元。

群众性助孤活动

中国政府倡导助孤活动,要求全社会都来关心和帮助孤儿健康成长。近几年,中国群众性助孤活动日益深入。

——群众性献爱心活动广泛开展,涌现出一批志愿者队伍。在上海、北京等地开展的“好心人抱一抱孤儿”、“为孤残儿童献爱心、送健康”、“援助孤儿大行动”、“爱心同盟”等活动,均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在这些活动中,众多城市的许许多多家庭或在节假日或在平时纷纷将福利院的儿童接到自己家中,使他们能享受到家庭的温暖和爱抚。

——成立中华慈善总会,宣传慈善事业,广泛募集捐助。截止1995年底,中华慈善总会已在全国各地发展了44个地方组织作为团体会员,总会系统共募集社会捐助1亿多元,其中相当一部分用于资助孤儿就业培训和为孤儿实施脱残手术。

——社会各界关心儿童福利院,向儿童福利院捐款捐物,支持儿童福利院不断改善养育、救治和教育条件。山东省青岛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等一些地方建立了孤儿福利基金。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仅1994年和1995年就收到社会各界的捐款440万元。目前,全国已有8000名孤儿得到入学资助。

——个人兴办福利院的积极性日见高涨,民间社会福利机构不断增多。广州市个人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床位已占该市社会福利机构总床位的10%。

中国在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人士的积极评价。同时,中国政府清醒地看到,由于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较薄弱,人均收入在世界各国中仍处于比较落后的位置,城市与农村之间、地区之间发展水平还很不平衡,儿童工作还存在着许多困难,不少方面的情况还需要继续改善。比如:在儿童的医疗保健方面,中国农村儿童的疾病发生率还较高,某些贫困地区的儿童营养状况还低于正常标准;在儿童的教育方面,一些边远和贫困地区学校教学条件困难,中小学生的失学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在残疾儿童的保护方面,国家在较短的时间内还难以筹集到更多的经费,充分满足保护残疾儿童的实际需要;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有些儿童福利院办得较好,有些则因经济困难条件较差。因此,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改善中国儿童的状况,促进儿童事业的发展,仍然是中国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为之不懈努力,中国的儿童事业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50 号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制止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的欺诈消费者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欺诈消费者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第三条 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

- (一)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的;
- (二)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商品份量不足的;
- (三)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谎称是正品的;
- (四)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的;
- (五)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的;
- (六)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和标记销售商品的;
- (七)采取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的;
- (八)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的;
- (九)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的;
- (十)骗取消费者预付款的;
- (十一)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
- (十二)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的;
- (十三)以其他虚假或者不正当手段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第四条 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确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应当承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法律责任:

- (一)销售失效、变质商品的;
- (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的;
-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的商品的;
-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
- (五)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的。

第五条 对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欺诈消费者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

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欺诈消费者行为的程序,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自1996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